**理学院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实施办法**

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，进行有方向、有组织的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提升学院整体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学院结合自身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理学院教学建设项目分为重点教学改革项目和一般教学改革项目，主要围绕专业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创新、人才培养模式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虚拟仿真实验、产学研融合、实践基地建设、教学体系建设、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、学业指导、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1.项目申报基本要求

项目负责人要积极组织项目成员参加校院两级的各类教学比赛、案例征集和视频录制等活动，并作为结题答辩材料。

项目负责人为我院教职工，能够承担起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，且无主持的未结题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；负责人两年内没有退休、调离学校、出国一年及以上的可预见的人事安排（教材类项目除外）。

每位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一个院级项目，且申报的教学改革项目必须不属于校级（含）以上已经立项和验收的各类在建项目中明确要完成的内容，相同内容已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题要求

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，重点教学改革项目集中汇报交流。

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2年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终止需提交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后准于延期或终止，无故延期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报学院教学建设项目。

项目结题综合考察教学改革实践推进、理论研究、教学活动参与情况等，需提交项目结题简表、总结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并采用汇报答辩会的形式进行验收。重点教学改革项目考察以对教学成果奖的支撑为主，包括教材、教学获奖、学生成果、高水平教学论文、创新应用等。一般教学改革项目要体现校院两级教学活动参与情况、教学论文、学生受益、教材部分章节等。

三、激励措施

1.立项为院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，学院资助金额为5000元；立项为院级一般教学改革项目，学院资助金额为4000元；

2.院级立项教学改革项目，如申报项目符合当期校级申报内容，优先推荐报送校级建设项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项目申报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、经费资助的管理以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或后续修订版）为准。

2.项目可选择自主申报，但事先请与所在学科、系、基础教学组织、课程群等负责人进行沟通，明确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。